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监事会认为：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780.43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

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薪酬（万元，含税）
郭秋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8.03
陈雪芬	监事	现任	32.62
唐金玲	监事	现任	4.66
韩宜刚	监事	离任	18.76

监事会逐项表决了上述议案，相关监事回避表决。

郭秋艳女士、陈雪芬女士、唐金玲女士的薪酬事项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前述三位监事分别对其本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韩宜刚先生的薪酬事项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